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勝吉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816號），因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65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緣丙○○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15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欲從外側車道橫切進入中線車道並超越丁○○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時，與丁○○發生碰撞。詎丙○○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強制及傷害之犯意，先駕駛車輛橫停在丁○○車輛前方，以此方式妨害丁○○自由駕車離去之權利，並徒手打開丁○○車輛之駕駛座車門後，持其所有鋁棒1支攻擊丁○○，致丁○○受有頭部損傷、左側上臂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左側後胸壁挫傷之傷害。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車損及傷勢照片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實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277

01 條第1項之傷害罪。

02 (二)被告先後對告訴人所為上開強制及傷害舉動，皆係出於同一
03 行車糾紛而不滿告訴人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
04 點實施，客觀上亦是屬相同衝突事件下之行為，各行為之獨
05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06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7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均
08 僅論以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
09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較重之傷害罪處斷。

10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有行車糾紛，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解
11 決，反以上開之方式發洩情緒，侵害告訴人之身體及自由法
12 益，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
13 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然僅
14 履行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2萬元，有調解筆錄、本案
15 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附卷可佐；復參酌告訴人行使
16 權利受妨害的時間、所受傷勢程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
17 的、手段、情節，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
18 建築業、月薪1,500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小
19 孩及父母之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未扣案之鋁棒1支，雖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犯傷害犯行所用，
22 然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又該物非違禁物，亦非專供犯
23 罪所用之物，倘予以宣告沒收，非但執行困難，將之宣告沒
24 收能否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尚有疑義，因認就上開
25 物品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6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8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9 書記官 林毓珊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1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